

標題：勞工發生發生墜落溺斃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築工程業(410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(10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鄭員敘述肇災當天(110年3月3日)作業情形，鄭員與罹災者當天下午2時20分許，於地下2樓從事清理作業，因鄭員欲去廁所，獨留罹災者在地下2樓處(如說明2)，鄭員回到原地時，未發現罹災者在現場，待鄭員於周圍尋找，發現有一筏基坑有開口未被木板覆蓋完妥，經緊急連絡工務所進行抽水，抽水到深度約120公分時(時間下午3時28分左右)，就發現罹災者在筏基坑內，即連絡救護車送到基隆署立醫院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 直接原因：自地下2樓筏基坑開口處墜落溺水致死。

2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 筏基坑旁通道物料堆置零亂，坑口周邊有鋼筋鋼筋豎立易使人跌倒。
- (2) 筏基坑覆蓋之木板未固定，表面未漆以黃色及書以警告訊息。
- (3) 筏基坑覆蓋之木板旁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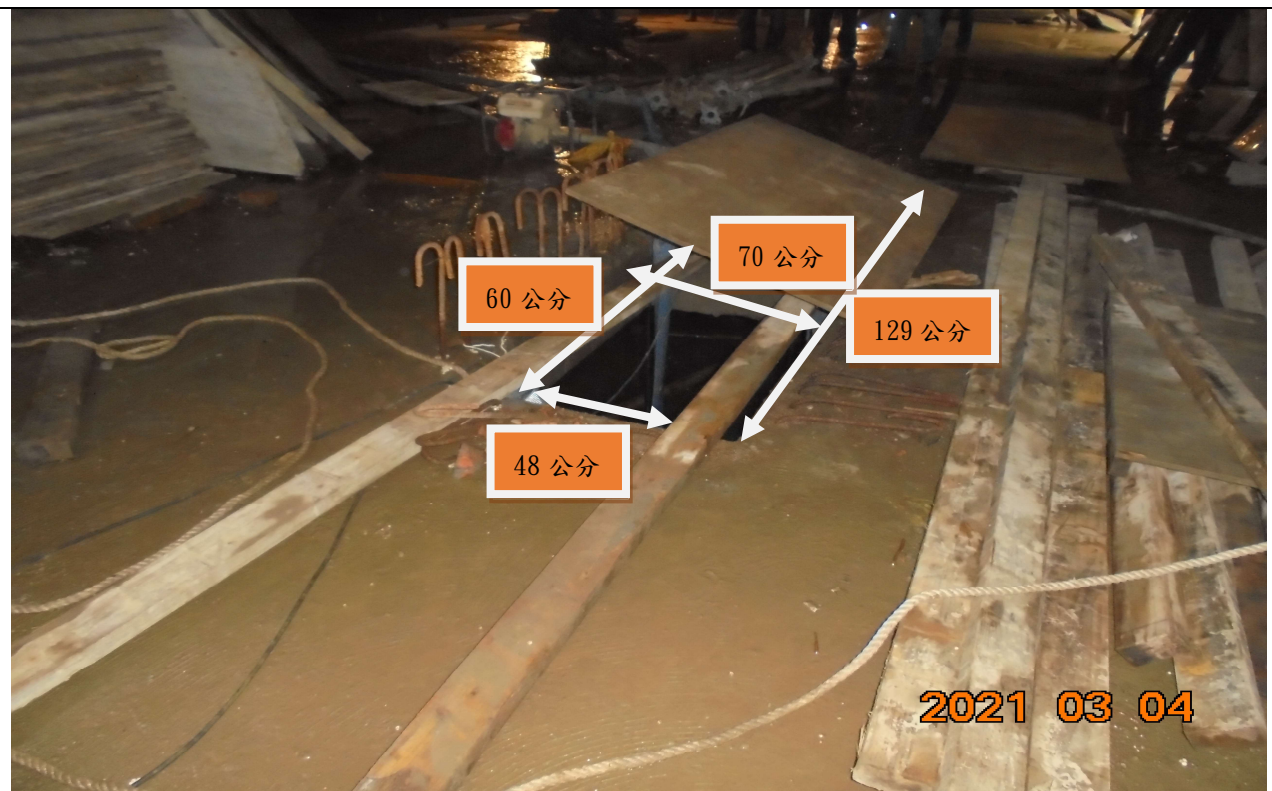
3 基本原因：

- (1) 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(自動檢查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)。
- (2)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2、雇主設置之護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二、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…。六、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，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
- 3、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

說明

- 一、罹災者墜落在在地下二樓該處筏基坑（長為 129 公分，寬為 70 公分），上圖為目擊者描述肇災當時情形（筏基坑部分被木板覆蓋未固定，表面未漆以黃色及書以警告訊息）木板另留有一開口長為 60 公分，寬為 48 公分）。
- 二、筏基坑深度為 240 公分，肇災時積水深度約為 170 公分。